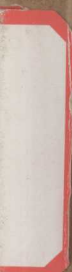


WONG ZUO PIN 豆蔻系列



金鎖姻緣

千晴著(台灣)



112197

豆蔻系列

金锁姻缘

金锁姻缘

于晴/著

(青)新登字 01 号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金·锁·姻·缘

于 晴 著

责任编辑：班 果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70 万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25—01136—7/I·231

全套定价：49.00 元 (1—5) 单册定价：9.80 元

内 容 提 要

一段奇缘促使她穿越了数百年的时空……

莫汝儿——一个明朝京城富豪侍妾的女儿，因著某种因缘际会而得以和现代女子丁月兔互通声息。

月兔灌输她男女平等的观念，

又教她学会了许多新新人类语言……

刁钻的莫汝儿究竟“运用”了什么手段？让那平素冷酷寡言的王爷兼平西将军视她如珍宝？

而丁月兔——她的姻缘路？

亦真亦幻皆是情

(代序)

阡陌

于晴原名范静郁 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她们文化都不算高，不过是专校毕业生，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出道都很晚，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席绢以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席卷台湾；于晴与席绢不同，初时平平，越写越火，到最近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这两个万盛的“当家花旦”竞赛似地成长，巾帼不让须眉，加上另两位女作家，林晓筠和沈亚，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首榜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个阴盛阳衰。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简直令人瞠目。

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但较之席绢似乎要老辣得多。席绢的活泼俏皮及纯净透明的灵感，在于晴的书中相对而言要少得多。

席绢的书似一泓清泉汇于潭中，潭下纤毫毕见，小鱼竞游，小虾觅食，卵石丛中螃蟹挥动大螯，飘塘沉底的落叶，

金鎖記

哪怕蠕蠕而动的红线虫都可以一眼望透。而于晴的书则不同，她运思添了许多匠心。以《为你收藏片片真心》为例，自命风流，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五剑客”，他们坚守独身主义，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然而，在遇到了似乎“前缘命定”的女子以后，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在爱神的召唤下，他们一一弃甲投降。

这部书里写了五个人的爱情故事，而于晴不是平分笔力，而是用一段传奇式的姻缘——一个怪怪的孤儿骆小小专科毕业以后到台北来谢爱心——寻找十年来出资助学培养她的素不相识的毛先生（类似于大陆的希望工程春蕾计划一类的助学活动）。以此作纵轴，贯串全书五个人的爱情故事，全书以最后找到毛先生为结尾。由爱到恨——由恨到爱——再回归到爱的心路历程。五个人的爱情故事，看似渐落俗套，但峰回路转，笔峰一转圆了骆小小的梦，令读者润湿了眼睛。于晴的笔力在于这一“转”。

于晴作品集中《我依然恋你如昔》是纪家三个女儿独特婚恋史。一个是主动型（纪子琪）、两个是被动型（纪子萍、纪子菱）。于晴从三个侧面揭示了女子的婚恋心态，说明了女子的婚恋没有固定的模式，似乎有一种“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的宿命思想。

《原来是你》、《亲密宝贝》、《红苹果之恋》、《假如我给你我的心》、《嗨！偷心俏佳人》五部书中的男子都是一往深情的真挚男子，而女主人公都是平平凡凡的小家碧玉或浪漫天真、机智灵活的小姐。情节充满了浓浓的现代生活气息，

人物的对话语言极富个性和幽默感，真是精彩纷呈。

第二辑还特意遴选了《追夫狂想》、《痴心只是难懂》、《请你不要把眼光离开》共三部现实题材，以及《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三部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虽不是于晴作品之全貌，却也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特色。《金锁姻缘》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 20 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而这个人物的出现并不等于两书之间有有机的密不可分的联系，不过说明同题材同时代而已。《乞儿弄蝶》也是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傲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对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

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龙的新娘》则是题材上的又一新，这是一种魔幻社会言情小说。三个 23 世纪的基因组合成的绝色美男，他们是属于伟大的龙的家族，他们拥有开启希望之门的钥匙，当他们通过时间之门进入 20 世纪，寻找遗在古代（20 世纪）的红龙珏、蓝龙玉、青龙石，只有找到这三种许愿之石，才能得到神之恩准，实现愿望。然而龙之家族的这三个美男，没有能再回到 23 世纪。因为他们在那里奇遇了三个不同的女子，爱挽留了他们的脚步。这部爱情小说增加了魔幻惊险的成分，然而作者的笔触依然在于抒写当代社会的美好。《触不到的爱》、《亲亲我的爱》与《龙的新娘》可以说是于晴的魔幻言情三部曲。作者执著地热爱今天的生活，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她也傲视未来，她对今天情有独钟。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辩。

至此，于晴创作的十五部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

1

咕咕的笑声源至荷花池畔。

炎炎的七月天里，难得一丝轻凉的微风拂过她汗湿的臂膊，带来微微的凉意——由此可以想见，薄如蝉翼的袖口老早就给卷到手肘上，一双雪白凝脂的臂膊正曝晒在骄阳之下，若不是有摇摆生姿的杨柳替她遮去泰半毒阳，只怕这回早成标准的小黑炭了。但她可不怎么感恩；想反的，甚至有些得寸进尺——一对绣着荷花的小鞋早给搁在一旁，让一双秀气而小巧的玉足轻轻的踢着绿意盎然的池水，溅起的几粒豆大水珠“咚”的一声又溜回水池里，伴着盛开的荷花激起阵阵涟漪。

这样自然的美景完全与大厅里不同——四、五个丫环吃力的拿着蒲扇使劲的朝着主人们扇去，企图在不通风的厅子里带来些许的凉意，不过这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这厅子里身穿绸缎的三个女孩儿，不！正确的说，应该是二个年近二十的女孩儿与一个徐娘半老的女人，她们正大呼热意，拿着手绢频频拭汗，可惜一颗颗珍珠般的汗珠正“无孔不出”，擦完了这一头，那一头又冒出了几颗热呼呼的汗珠，让她们忙不胜忙，反倒是坐在荷花池畔、玩着池水的小女孩儿来得较为轻松愉快。其实，要不是她身上的绫罗绸缎嫌老旧过时了些，人家还

以为这是哪里来的野丫头，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露出白玉般的臂膀？要是让男人看见，那可真会丢尽莫家的脸——岂止丢尽，简直会让全天底下的人笑话竟有这么个不知廉耻的女人！这就是古人的道德观。

男人露什么都行，女人哪怕只是一小块肌肤给露了出来，就得让人骂个狗血淋头！这毕竟是个男尊女卑的社会。

不过，幸而这小丫头自小接受熏陶，力倡男女平等；这可不是莫家大老爷灌输的观念，而是……该称之为是这小丫头的奇缘吧！至于是啥奇缘，留着待会再说。

而这小丫头可也不是师出无名之辈，她乃是京城十大富豪之首的女儿；不过，不是独生闺女。打从莫老爷二十年前将舞娘纳为妾后，她上头就注定有两位姊姊，名字还很动听，是美人级的闺名——莫忧、莫愁。莫老爷当初取这如花般的闺名，八成是要她们两姊妹一辈子不愁吃、不愁穿，说不定连夫婿都不愁；反正有个家财万贯的老爹在，哪家公子不想攀亲附贵？就连今年刚中的榜眼、探花都曾登门拜访，为的就是想一窥小姐之容——一定很奇怪状元到哪去了吧？其实状元早让王爷给招去为婿了！没办法嘛，莫家或许富可敌国，不过在官场上没个名，人家当然宁可选既富且贵的王孙贵族啦！所以近年来莫家老爷有进官场的打算，但是看他已一大把年纪了，要是再来个十年寒窗苦读，恐怕应考那天是

让人给扶进考场的；所以，莫老爷也算是有自知之明，正积极打通关节——要是捐出一笔钱能换得一官半职，说什么他这笔钱也是不会省的。

不过，那倒不关她莫汝儿的事——汝儿，你儿——这可是当年莫老爷见妾室又生下一个女儿，一气之下，甩了头便走出舞娘房间，至此十六年未进过西厢小阁，也不曾为汝儿取个名儿。凭着学识不多，只认识几个斗大的字，舞娘为她取个了汝儿的名字——汝儿；你儿，反正将来都是属于另一个男人的财产，养大了又怎么样？迟早还不是泼出去的水！

所以莫家三个女儿中，二个姊姊长得美若天仙，与那不沾凡尘的名字是相得益彰，再配也不过的了——虽然她们的心肠可不是如此。而小女儿，十七岁的汝儿呢？虽称不上是天仙美女，不过雪白姣好的瓜子脸上有一双灵活黝黑的眼珠，当她溜啊溜啊的转动时，不难发现那小小的脑袋瓜子里正又想些什么古灵精怪的问题；当她小巧可爱的鼻梁俏皮的皱了皱，那正是她对某事不满的征兆，尤其当她一排贝齿不满的咬住唇形秀气的朱唇时，那可正表示她在思考某件事的严重性。总之，小汝儿看起来的确称不上人间绝色，不过却是我见犹怜，让人疼到心坎里去的娇娃儿；更别谈她那一头有如黑缎泻地般的乌黑长发了！那可是连莫忧、莫愁都羡慕万分的宝贝头发。谁叫她们空有一张绝色脸蛋，发质可差得连一般普通女子都比不上，大概是遗传的吧？

所以，当莫汝儿愉快的享受清凉的夏日之乐时，其实也没人会注意到这个妾室所生之女；除了她的贴身丫环之外。

只见绑着两条麻辫，布裙上绣着两只小乌鸦的小丫头沿着荷花池畔跑过来，口里还嚷嚷着：

“小姐，我总算找到你了！”她含怨的瞪了汝儿一眼。虽然是自小服侍她的丫头，不过她们之间可不曾有主仆之分。

“莫府这么大，光是前厅后院，就花了快半个时辰的功夫，走得我两条腿都酸了！就算你不累，也要顾顾小乌鸦嘛。”小乌鸦这名字是汝儿费了一炷香的时间想的，够与众不同了吧？

汝儿白了她一眼，一双玉足还直踢着水面玩呢。

“谁叫你费功夫来找我的？”

其实这句话其来有由：打从她生下来至今，足足十七个年头，别说她爹从没正眼瞧过她一眼，就连莫家三餐，她们母女也不准进饭厅里共食，只能差人送到西厢小阁，母女俩一同用膳。所以，汝儿在莫府生活了十七年之久，见莫老爷的次数可是屈指可数，而大娘与两位姊姊则根本当没这对母女存在；反正妾室都已经打入冷宫了，还有什么好计较的？所以，莫府上下是不会有人临时起义找她们母女俩的。

换句话说，她们母女俩是被遗忘的一群。

不过，汝儿本人倒是不曾介意过；大概是因为她的

奇缘吧……不像她母亲舞娘，终日以泪洗面，三日五时告诫她为人妻小应尽的责任，以免将来过了门，还懵懵懂懂，不解人事。

“小姐，要不要小乌鸦替你扇扇风？”小乌鸦向来克尽本分，她用一双小手拚命的朝她扇去。“今儿个听挑柴的常青说，最近的天气热得像是烤死人似的，听说在街上砌砖的汉子都热得昏了过去；刚才我从前院走来，看见就连大小姐养的波斯猫都热得猛吐舌头呢！小姐，你可要小心点，要是你有了什么差错，我怎么向二夫人交代？”

“你大可放一百二十个心！我好得很。”小乌鸦什么都好，就是话多了些；汝儿幻想要是哪天拿针线缝住她的嘴，不知是怎么一副好玩景象？

想到这里，汝儿就忍不住噗哧一笑。

“小姐，你在笑什么”

汝儿转动眼珠，忽地开口：

“我在笑——今年的荷花开得好美。小乌鸦，你去替我摘一朵过来。”

只见小乌鸦睁大了眼，惶恐的摇着头，两条麻辫正用力的甩动着。

“小姐——我——我不会游水。”她吓得浮出眼泪来，光看到池中央的荷花，她的腿就软了。

“我是叫你摘花，又不是要你下水。”

“可是——可是——很危险……”小乌鸦一急，就

会结巴起来。

汝儿吐吐舌，无奈的耸耸肩，当着小乌鸦的面，赤足跑到石砌花雕的矮桥上，足下滚烫的砖块几乎让她轻呼出声，要不是急于想摘一朵开得正盛的荷花送到娘亲房里，博得娘亲一粲，她早就穿上绣花小鞋了。不过话说回来，想到要缠上那又长又厚的裹脚布，倒不如赤脚走路还来得舒服些，真不懂女孩子家为什么就得把小脚裹成三寸金莲？炎炎夏日里，要是不得香港脚那才是奇事呢！

“小姐——你想做什么？”

“摘花啊！你不摘，本姑娘来摘；总之今天我就是要摘到它。”汝儿是下定了决心，整个人倾身趴在桥上，一双手拚了命的朝池里荷花伸去。

“小姐！”小乌鸦这回可是心都跳出来了。

“别老在哪里叫！帮帮忙拉住我啊。”汝儿大叫，眼看就要摘到那朵荷花了，正兀自高兴之余，一个重心不稳，连小乌鸦也拉不住她，噗通一声就掉进荷花池里了。

“小姐！”小乌鸦吓得连忙想下去救人，一想起自己也不谙水性，见汝儿在池里拚了命的挣扎，急忙大喊救命。

但喊了半天，就是喊不来一个下人，没办法，谁叫天气这么热！下人能偷懒就偷懒。

“小姐，你等等我，我马上就去找人来。”小乌鸦吓

得眼泪夺眶而出，急忙朝大宅奔去。

只可怜那女儿——

连呛了好几口水，一双手臂还在水里拚命拍着，不过那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她愈沉愈下面，隐约中听见远方的大喊声，看来小乌鸦已经找到人了……她的意识逐渐模糊，身体也愈往下沉，这种感觉与过去十五年来的每一晚相似……

一段奇缘带领着她穿越了数百年的时空……

如梦似幻。



不用回头，丁月兔就知道那个该死的莫汝儿又在她身后好奇的凝视着她了。

“该死！难道你不懂得去拜访人家，就算不敲门，起码也该出一声吧？”她略带不耐地回过头——果然不其然！只见莫汝儿那小妮子正好奇的看着她身上穿的衣服。

“月兔姑娘，你身上穿的是什么？”汝儿好奇的问，一双慧黠的眼珠在她身上不住的打转。

“衣服啊。”丁月兔对于她的好奇老早就习以为常了。只见她跷着二郎腿，嘴里叼着一枝笔，很有礼貌的回答她的话。

“这是什么衣服啊？怎么可以露——你的肚子呢？”汝儿看着她的肚脐眼暴露在外面，虽然没有吓得哇哇大叫；毕竟看惯了嘛！但总还是觉得似有不妥。

“这是内衣——内衣外穿的那种。”月兔想了想，解释道：“就是你们所谓的肚兜啦。”

汝儿一脸惊吓。“肚兜？你确定？”

“确定得很！毕竟还是我的时代，而不是你莫汝儿的时代。小姐，我拜托你……不！我求你行不行？我丁月兔求你以后不要再一声不响的出现在人家身后，如果不是我已经习惯了，恐怕还会以为来了一个女鬼吓我呢！”

其实早在十五年前，她与汝儿在某种磁场……大概是磁场吧？谁知道是什么鬼玩艺儿！反正就是有某种互吸的能力。自从她五岁某天正在舔棒棒糖的时候，她就见到汝儿了！那时汝儿不过约莫二岁大。幸亏她们当时还是小孩子，对奇异的事物接受度高，也不至那般惊讶。总之，在十五年前，这明朝的莫汝儿便闯进了她的时代，其实也不算闯进啦，应该说的不小心飘进她的时代。老实说，当时她还以为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古代的鬼魂呢！到最后，她才发现原来汝儿还是活的，只不过因为某种未能解释的原因，每当汝儿失去意识时，魂魄便飘进她的时代来——也就是西元一九九四年。不过，只有她一个人能看见而已，也不知是何故。总之十五年来，要不习惯也难，只除了这小妮子老喜欢待在人家后面吓人之外，其他的她都大可接受。所谓人吓人才真正能吓死人呢！

汝儿撇撇嘴，一张小嘴瘪了起来。

“你自个儿胆小，就怪到别人的头上。你们未来的人都是这样吗？”

“不，我们中国人待客之礼是因人而异。对你这种不吭一声就冒出来的丫头，也别谈什么客气了。”

汝儿一脸受伤的表情，一双灵动的眼眸半垂着。

“你不喜欢我？我还以为我交了一个好朋友呢！在府里，除了小乌鸦之外，我是再也没其他知心朋友了，偏偏小乌鸦又老把我当成主人侍候着，想找个人谈话可是难上加难，更别谈我那两个姊姊了……”她故意说得好可怜，还在最后加上幽幽的叹息声。

“呸！谈起你那两个姊姊也真好笑。什么莫忧、莫愁？人家古代这两个名字代表的可是天仙绝色的大美人，哪像这两个蛇蝎心肠的女人！你啊，就像是古代版的灰姑娘。”

可怜的表情暂时被遗忘了，汝儿立刻好奇的抬起头来——也许你不相信，汝儿的求知欲可是旺盛得很。

“什么是‘灰姑娘’？我没听过啊。”

“灰姑娘就是……”月兔想了想。“就是受人虐待的小丫头嘛！你是早生了几百年，要不然现在哪还有什么灰姑娘？只有为自己而战的现代女战士。”

汝儿皱皱鼻头。“什么是‘女战士’？”

“女战士就是……”月兔转了转眼珠，懒得细说，只得含糊带过：“你最近过得如何？”

“好极了。”汝儿甜美的说：“最近我在教小乌鸦识